

## 美國國安局網站違法使用長期性“Cookies”



雖然美國政府明文規定禁止聯邦政府機關使用長期性“Cookies”，但國家安全局（The National Security Agency, NSA）近日卻被發現將永久性“Cookies”放置於造訪該網站民眾之電腦之情形，且保存期限長達30年（直到2035年）。

所謂“Cookies”，指於使用者端紀錄該用戶造訪某一網站的過程與從事之活動，以使得下次進行相同網路瀏覽更為容易之工具。例如，透過Cookies紀錄的功能，使用者就可以將帳號與密碼記載於電腦中，再次造訪時即不用再次輸入帳號密碼以提供認證。

根據預算管理（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OMB）於2000年公布之備忘錄Memorandum for the Heads of Executive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M-00-13）指出，聯邦政府機關除在於「必要需求」（Compelling need）下，不得使用長期性的“Cookies”。所有留在造訪民眾端的“Cookies”，必需隨著用戶關閉視窗而被消除。

NSA發言人Don Weber表示，NSA網站過去所使用的“Cookies”都是會隨著造訪者關閉網頁即刪除的暫時性“Cookies”，而這次之所以會產生長期性的“Cookies”留存在造訪者端，完全是因為NSA電腦系統更新不小心產生的，並非刻意用來作為監視使用者之工具。但民間團體則表示，這顯示了聯邦政府機關缺乏對於隱私權規範之認知，違反了國家最基本的隱私保護規範還不自知。

目前NSA已修正該程式，並清除了這些長期性的“Cookies”。

### 相關連結

<http://www.designnine.com/news/?q=node/600>

[http://www.usatoday.com/tech/news/surveillance/2005-12-28-nsa-cookies\\_x.htm](http://www.usatoday.com/tech/news/surveillance/2005-12-28-nsa-cookies_x.htm)

<http://www.cnn.com/2005/TECH/internet/12/29/spy.agency.privacy.ap/>

上稿時間：2006年09月

<http://www.cnn.com/2005/TECH/internet/12/29/spy.agency.privacy.ap/>

<http://www.designnine.com/news/?q=node/600>

資料來源：[http://www.usatoday.com/tech/news/surveillance/2005-12-28-nsa-cookies\\_x.htm](http://www.usatoday.com/tech/news/surveillance/2005-12-28-nsa-cookies_x.htm)

文章標籤

你可能還會想看

### WIPO馬拉喀什條約

《馬拉喀什條約》全名為《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2013年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通過，並於2016年9月30日生效。《馬拉喀什條約》目標是在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同時，亦能擴大視覺障礙者資訊及資源獲取的管道，允許盲人及視障者得複製已出版作品、簡化無障礙文本的印刷流通與授權，增加視障者閱讀機會。條約並要求締約方必須在國內法中明文對著作權人權利的例外與限制規...

### 藥品專利聯盟與藥廠達成首件授權協議

國際藥品採購機制（UNITAID）為協助開發中國家取得價格可負擔的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及愛滋病（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用藥，2009年12月時即宣布成立「藥品專利聯盟基金會」（Medicines Patent Pool Foundation, MPPF），提供5年約442萬美元作為促進各大藥廠投入專利於所組之藥品專利聯盟（Medicines Patent Pool, MPP）之經費。去（2010）年7月，MPPF在瑞士登記成立後，立即展開與藥廠協議將其專利授權給MPP，以及同意MPP再授權給其他藥廠生產製造相關藥品之行動。經過近1年努力，今（2011）年7月，MPPF終於與...

### 流行音樂「取樣」之著作權概念

流行音樂之抄襲，於我國著作權法之評價上，是以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來評價，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已有相關判決可供參酌，如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刑智上易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惟流行音樂之創作，往往受到流行趨勢及過去其他作品的啟發，但將任何的風格上的模仿皆認為係著作權之侵害顯然並不恰當，而旋律相似度高達九成左右者屬於抄襲固然無庸置疑，然僅取樣(sampling)使用少數詞曲，用以表達概念或致敬之使用他人創作情形，其判斷標準，或可參考美國法院之判決見解。2003年的Newton v. Diamond案中，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可「微量取用」(de...

### FCC就電信轉接服務相關法規之適用發布命令

1990 美國身障法要求 FCC 確保在合理的情況下，有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都能夠接近使用 電信轉接服務 (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 TRS)。TRS 的提供使有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得以能夠利用電信設施與其他人溝通，而這樣的溝通過程必須是在有受過訓練之通訊輔助人 (communication assistant, CA) 的協助方能夠完成。CA 會負責交換使用各種不同輔助通訊裝置 (例如 TTY 或電腦) 者與使用語音電話者間的通訊。為了減少因為通訊轉換所造成的中斷以及為了使該通訊在功能上幾近等同於語音通訊，TRS 相關規定要求 CA 必須等待至少 10 分鐘後，方能將該筆通訊移轉給另一個 CA。然而，此規則應用...

### ☆ 最多人閱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